

债券代码：032280194.IB  
债券代码：032100481.IB  
债券代码：032100449.IB  
债券代码：031900191.IB  
债券代码：102100298.IB  
债券代码：101800212.IB  
债券代码：101671003.IB

债券简称：22南京新港PPN001  
债券简称：21南京新港PPN002  
债券简称：21南京新港PPN001  
债券简称：19南京新港PPN002  
债券简称：21南京新港MTN001  
债券简称：18南京新港MTN002  
债券简称：16新港MTN003

##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被冻结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129-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03执保993号）文件，获悉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如下表：

资产类型	股权
资产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数量	22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的实施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事由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关于财产保全的（2022）粤03执保99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起始日	2022年11月29日
冻结终止日	2025年11月28日



## 二、影响分析

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601,083,220 股,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为 313,000,000 股,占持股总数的 52.07%。

就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及季昌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立案受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目前正在收集证据、积极应诉。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上述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之盖章页 )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